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2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01000000A111026209102-1.odg、301000000A111026209102-2.odg)

主旨：為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並提升為民服務效能，自111年7月1日起，民眾完成網路申報地方稅作業後，申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，得免附土地增值稅、契稅等完稅資料之紙本文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1年2月7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68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按民眾或其代理人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申報土地增值稅、契稅後，申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受理登記機關得依其提供之財稅收件編號，透過「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查欠系統」及「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」相關功能查驗稅務機關核定之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之繳款書（或免稅、不課徵證明書）、查無欠稅職名章、稅款繳納狀態等資料，爰以簡化申辦登記之應附紙本文件。
- 三、另受理登記機關審查上開稅目之繳納狀態，得以系統介接資料內容替代紙本收款章。又為降低系統介接應納稅款銷帳之時間差，請協助宣導民眾盡量使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連接Paytax網路繳稅之方式；倘繳納狀態之資料未能及時接收，受理登記機關仍得本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

地政局



19條或依各地政機關所訂之聯繫規範向所轄稅務機關查證。
四、檢送「不動產移轉一站式之登記機關介接地方稅財稅收件
編號作業流程圖」及「不動產移轉一站式之登記機關審查
地方稅作業流程圖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政部、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政資訊作業
科)

交換戳記
111/05/02 08:47

